



##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程纯、赵亭亭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曙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7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曙晖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由于内部工作调整，指派黄海波替换王曙晖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黄海波先生于 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7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次。黄海波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3月07日